

证券代码：000709

证券简称：唐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7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钢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回售价格：101.1 元/张（含税）

回售申报期：2009 年 2 月 26 日至 2009 年 3 月 4 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2009 年 3 月 11 日

2008 年 12 月 14 日“唐钢转债”进入第二个计息年度后，本公司 A 股股票“唐钢股份”（股票代码：000709）自 200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9 年 2 月 19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即 9.1 元）。根据《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唐钢转债”的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唐钢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持有“唐钢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回售条款与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募集说明书》“回售条款”约定：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以面值加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内可在上述约定条件首次满足时行使回售

权一次，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将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本次回售价格为“唐钢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利息，即 101.1 元/张。根据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可转债利息部分扣缴 20% 所得税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所持“唐钢转债”回售实际可得 100.88 元/张。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回售可转债利息部分按 10% 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并由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进行代扣代缴。QFII 所持“唐钢转债”回售实际可得 100.99 元/张。

QFII 应在本次资金到账日（2009 年 3 月 11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应缴纳税款划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由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如该类持债人已就本次转债回售利息部分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应于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的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或向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回售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持债人在提供上述文件时，应同时提供债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期限内送达公司。

如存在除前述 QFII 以外的非居民企业持债人，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即：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纳税。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在回售条款生效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不少于 3 次回售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唐钢转债”持有人应在 2009 年 2 月 26 日至 2009 年 3 月 4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

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唐钢转债”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唐钢转债”，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09年3月11日。

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二、回售期间的交易

“唐钢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唐钢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三、公司银行账户

户名：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唐钢支行

帐户号码：0403010309221000102

四、其他

“唐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唐钢转债。“唐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地点：唐钢股份董事会秘书室

地址：唐山市路北区滨河路9号

电话：0315-2701188、2702941

传真：0315-2702198

特此公告。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